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39,2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的情况下，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决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 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瑞、缪科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